☆ 元大金控

We Create Fortune

種名稱:元大人壽元亨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SE)。 品文號:104年5月4日元壽字第10400659號函備查、104年8月4日依104年6月24 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 保險金及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項別之一致 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及完全殘廢之脫退因素,故其他未 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ㅇ 躉繳一次,後顧無憂 市場少見的一次性躉繳保單,手續簡單輕鬆繳費。

- ㅇ 增值回饋,驚喜連連 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轉增購保額,終身到保險年齡達111歲好滿意。
- ◐從0~80歲,皆可投保 0~80歲皆可投保,適合各年齡層的全民保單。



投保範例 說明

50歲的元先生幫自己投保「元大人壽元亨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SE)保額 500萬,臺繳保險費3,202,500元,符合高保費0.3%折扣,

躉繳保費 3,193,000 元

身故 / 完全殘廢保險金,以下兩者 取其大:保單價值準備金、「躉繳 保險費」的一點零二倍。

保險 50 歲 年齡

達 111 歲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	保險	累積總繳 保費 (折扣後)	年度末			預估值(以假設當年度宣告利率 2.8% 為例)			
年度末	年齡		身故 / 完全殘廢 保險金	祝壽 保險金	解約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增加回饋分享金)	身故 / 完全殘廢保險金 (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身故 / 完全殘廢保障)	解約金 (含累計増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解約金)	
1	50		3,266,550	0	3,042,500	39,949	3,266,550	3,042,500	
2	51		3,266,550	0	3,087,000	41,061	3,309,015	3,127,534	
3	52		3,266,550	0	3,132,500	42,208	3,352,032	3,215,299	
4	53		3,266,550	0	3,179,000	43,392	3,395,608	3,305,863	
5	54	3,193,000元	3,266,550	0	3,226,500	44,613	3,439,751	3,399,301	
10	59		3,511,000	0	3,511,000	51,269	3,943,807	3,943,807	
20	69		4,074,500	0	4,074,500	67,701	5,207,793	5,207,793	
40	89		5,487,500	0	5,487,500	118,055	9,081,192	9,081,192	
61	11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211,627	16,279,005	16,279,005	

※上表係假設宣告利率2.8%計算所得,實際數值會因本公司每月公告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名詞解釋

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本契約宣告利率 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如當月末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但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應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約定辦理。						
臺繳保險費	係指按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標準體躉繳保險費。						



yuantalife.com.tw



🏈 保障內容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若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將依約給付,給付完後本 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無息退還所 繳保險費、 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的給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 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1.保單價值準備金 2. 臺繳保險費x1.02倍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 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 故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 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

完全殘廢保 險金的給付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之-者,本公司按完全殘廢當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1.保單價值準備金 2. 臺繳保險費×1.02倍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致成完全殘廢者,本公司 將改按所繳保險費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的給付

保險年齡達111歲仍生存時,本公司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的1.5倍給付。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及通知

增額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 本契約各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 率(1.5%)之差值,乘以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金 額。但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 約之預定利率為準。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 ·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 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 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其前一保單年度屆 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本公司改按各保單 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被保 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 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 分享金給付方式適用第一項規定。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或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死亡或致成保單條款 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之一者,本公司應退還歷年累計 儲存生息之金額予要保人。

通知方式:

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應將增額繳清保險金 額或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 要保人或提供查詢介面供要保人查詢。

🅢 投保規定

繳費方法	躉繳
繳費方式	匯款
承保年齡	0~80歲
承保金額	20萬-6,000萬元(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
體檢規則	健康告知正常且無既往病史等異常記錄可免體檢
高保費折扣	折扣前保費≧250萬元享0.3%折扣
其他 投保規則	◎不可附加附約。◎0-15歲限承保標準體。◎本商品不適用集體彙繳件。◎本商品不適用審閱期,免填審閱期聲明書。◎其餘規則無異動同現行作業。

※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的權利。



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揭露事項:依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93.12.30金管保三字第 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本保險 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其計算公式為:

$CV_m + \sum_{i} Div_i (1+i)^{m-t} + \sum_{i} ENQ(1+i)^{m-t}$ — , m=5 \10\15\20 $\sum GP_t(1+i)^{m-t+1}$

-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一 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 CVm:第 m 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
- 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i+1%最小值設算;惟宣告利率易 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之結果僅供消 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金額。

Divt:第t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依上述定義, i = 1.16%。

<元大人壽元亨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依被保險人代表之投保年齡及性別,計算所得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如下,其 數值係為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 看值之比例:

	繳費	經過 投保年度		男	性		女性			
١	年期	年齡	5	10	15	20	5	10	15	20
	躉繳	5	94%	97%	99%	100%	94%	97%	99%	100%
		35	95%	97%	99%	101%	95%	97%	99%	101%
		65	95%	97%	99%	101%	95%	97%	99%	101%

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未含保費折扣)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 年齢	男性	女性	投保 年齢	男性	女性
0	3055	3055	45	5965	5965
5	3300	3300	50	6405	6405
10	3540	3540	55	6920	6920
15	3820	3820	60	7434	7434
20	4095	4095	65	8049	8049
25	4425	4425	70	8660	8660
30	4755	4755	75	9400	9400
35	5140	5140	80	10135	10135
40	5520	5520			

🅐 聲明事項

- 1.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 另有約定外,元大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2.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元大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 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
- 3.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4.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契約條款之約定,元大人壽保留 承保與否的權利
- 5.欲詳細暸解元大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元大人壽 詢問或至網址www.yuantalife.com.tw查詢下載。
- 6.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 加費用率最高6.2%、最低4.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 公司業務人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 或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yuantalife.com.tw)查詢,以保障您的 權益
- 7.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 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 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 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 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Yuanta Life Insurance Co., Ltd.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 Tel: 02-2751-7578 Fax: 02-2751-7579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8008